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30号

当事人：昆明中瑞迅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321145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北路205号集丰北站庭院写字楼3—107号

法定代表人：王啟明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立体停车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灯具、音响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施工劳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

当事人对其维保的电梯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电梯维护保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六条的规定，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楚雄开发区独上西楼大酒店与昆明中瑞迅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维保合同，合同编号：2022—9

—16，维保服务期限是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止，为期一年。维保记录填写的 2023 年 5 月 5 日之后的维保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两次维保间隔周期为 16 天，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作出罚款 11000 元的处罚决定。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